

何容著

簡明國語文法

正中書局 印行

何容著

簡明國語文法

正中書局印行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臺三版

簡明國語文法

(全一冊)

基本定價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著印行  
行者所人  
何溫正正  
崇書中中  
書局信容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號E)

(3043)

## 本書編例和用法的說明

(一) 本書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所訂國語文法要目編輯；用圖解法分析語句，從析句上認識詞類。

(二) 本書曾在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用為講義；班裏的課程另有國語詞類一門，講各詞的用法，是綱要中『國語練習』第一目內容的擴大；故本書單講句法。

(三) 本書的系統以黎錦熙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為依據；內容力求簡賅，條理力求明晰，以便課堂講習或自修之用。

(四) 本書內容遵守『以簡馭繁』的原則，用少數的範例來代表和它大同小異的許多特例，必要時附加註釋。習題和例句互用，以求聯絡。

(五) 圖解練習和數學上的習題一樣，必須從簡易的到繁難的，一步不間斷的實作一遍，纔能練習熟了，纔能把握住圖解法的原則，然後無論怎麼樣特殊的語句，都可以根據這原則，把它各部分的關係用圖解法表示出來。

(六) 用本書作課本，教者必須先把全書細看一遍（附註和練習的說明也不可忽略），看明白本書的系統再開始講授。用本書自修，必須把各節的習題依次作完，纔能得到益處。

(七)

總論、各章之大意

(八)

總論、各章之大意

(九)

總論、各章之大意

(十)

總論、各章之大意

六

## 自序

這不是一部新的文法著作，因為裏面並沒有甚麼新的理論。這是根據黎錦熙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編成的一本更簡明的書。爲甚麼要編這樣一本簡明的書呢？主要的用意是要給學習國語文法的人預備一種適用的教本或課外讀物。黎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雖然也「曾用作師範大學的國文系講義，也曾用作初中一年級的教本」（見原書的引論），可是那種「一書多級制」的教學法只是國語文法教學法的一種，並且不見得是很好的一種；爲了使學習的人能够在較短的時期，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學到國語文法的全部，另外一種教學法和一本更簡明的書還是很需要的。

所謂簡，並不是像有些所謂「簡編」一樣，只截取一本大書的一部分，乃是要「以簡馭繁」而把全書的內容都概括了。本來所謂文法學不僅是要把千變萬化的語言現象歸納出條例來，而且是要用若干範例來分別代表那許許多多大同小異的特例，以說明這些條例。所以「以簡馭繁」也可以說是講文法的一種必要的手段。不然的話，要想把那許許多多大同小異的特例

都一一列舉出來，即使可能，也很必要。

所謂明，又有兩層意思。第一是要使各部類釐然劃分，不糾纏，不混淆。文法學裏的部類本來應該是以實際語言裏所表現出來的分別為根據而劃分的，在實際語言裏却有不少非此非彼可此可彼的騎牆跨界的現象，要講文法，尤其是對初學的人講，却不必因此而把部類的界域溝通起來，徒滋混淆。還有，文法學所講的是方法，不是實際的意義，如果把實際的意義也歸到文法學裏來討論，各部類的界域就更要糾纏不清了。例如在「他說：『我來了。』」這句話裏，「我」和「他」這兩個代名詞實際上指的是同一個人，文法學裏却不能說這是「他稱和自稱合一」了。又如說「他打自己」，儘管打人的和被打的實際上是同一個人，但是在說話的方法上既然以「他」為主語，以「自己」為賓語，在文法學裏就不能說「自己」這個詞也是實際上的「主語」。

第二，為了使各部類釐然劃分，部類的名稱應該定得十分明確，毫不含混；並且每一個名稱（術語）都應該有一個確切的界說或解釋，使學習的人能够「循名覈實」而認識那些應該歸入這一部類的例。

這樣說來，簡明二字也並不是很容易作到的；編一本簡明的書和草創一本著作，雖然功有高下，費力却是一樣。這本書當然不敢說已經作到了理想的簡明程度，可是編者在這一方面

確曾費了不少腦力，並不是像黎先生在原書的新序裏所說的「就按着前三章裏頭的題目去找索引，誰都可以立刻編成的」那麼容易。

編者的主要用意雖是要給「學習」文法的人編一本教本或課外讀物，可是這本書對於「研究」文法的人也不是完全沒有用處。黎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是馬氏文通以後的第一部從新創立理論系統的文法著作。要想研究中國文法，對於已有的著作中的理論系統不能不先看清楚；不然的話，要承襲就往往弄錯，要批判却不能中肯，要「刊誤」更容易鬧笑話。然而要想看清楚一部著作中的理論系統，也得費相當的腦力；因為一部文法書的著者爲著述體例所限，只能讓我們知道他是這樣講，不能告訴我們他爲甚麼要這樣講；要想明白他的理論，還得自己去「索隱」。這本簡明國語文法是先把黎先生的書裏的理論系統找出來，再照這個理論系統剪枝去蔓而編成的。這書裏雖然沒有，也不能，把這理論系統明白的說出來，可是這本簡明的書總比原書更容易把理論系統顯示給讀者。如果這本書能够使人不再費編者所費過的那麼多的腦力，就能把黎先生的理論系統看清楚，那也是編者的一個希望。

當然，這本書裏也不是完全沒有編者自己的意見，不過那只是對於黎先生這個理論系統的意見，並不是對於中國文法學的理論系統的意見。編者的意見在這裏沒有說明的必要，因爲那不是讀這本書的人所要知道的；假如要知道，那也只須而且必須拿黎先生的書來對照一下。

# 簡明國語文法目錄

本書編例和用法的說明

自序

第一章 句的成分

- (一) 語言的意義單位
- (二) 詞的分類
- (三) 句本位的文法
- (四) 析句和圖解
- (五) 主語和述語
- (六) 外動詞的賓語
- (七) 同動詞的補足語
- (八) 外動詞的補足語

## (九)間接述語

(一〇)形容附加語

(一一)名詞作形容附加語

(一二)副詞附加語

(一三)名詞作副詞附加語

(一四)單句的複成分

(一五)相承的述語和相反的述語

(一六)重加成分

(一七)重加成分的兩種性質

(一八)獨立的成分

## 第二章 句式的變化

(一九)常式句和變式句

(二〇)倒置的主語

(二一)提前的賓語(一)

卷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二) 提前的賓語(一)	二七
(三三) 提前的賓語(二)	二九
(三四) 副附性的賓語	三〇
(三五) 賓語變爲主語	三一
(三六) 提賓後的賓補語	三三
(三七) 賓補語變爲主補語	三四
(三八) 名詞形附的兩種作用	三五
(三九) 名詞形附的主語性	三五
(三〇) 動詞後的副詞附加語	三六
(三一) 似賓語的副詞附加語	三七
(三二) 在句首的副詞附加語	三八
(三三) 似主語的副詞附加語	三九
(三四) 重指的重加語和總分的重加語	四〇

## 第三章 短語和子句

四一

(三五) 散動詞短語	四二
(三六) 名詞性短語	四二
(三七) 形容性短語	四三
(三八) 副詞性短語	四五
(三九) 包孕複句	四五
(四十) 名詞性子句	四六
(四一) 形容性子句	四七
(四二) 副詞性子句	四八
(四三) 聯接代名詞「所」	四九
(四四) 後附的形容附加語	五〇
(四五) 後附的副詞附加語	五二
(四六) 特別介詞「得」	五三
(四七) 游離的附加語	五四

## 第四章 等立複句和主從複句

(四八) 等立複句	五六
(四九) 平列的等立複句	五六
(五〇) 選擇的等立複句	五九
(五一) 承接的等立複句	六〇
(五二) 轉折的等立複句	六二
(五三) 主從複句	六三
(五四) 時間從句	六三
(五五) 原因從句	六七
(五六) 假設從句	六九
(五七) 範圍從句	七〇
(五八) 讓步從句	七一
(五九) 比較從句	七二
(六〇) 混合複句	七三
(六一) 無連詞的複句	七四
(六二) 語句的省略部分	七五

# 簡明國語文法

## 第一章 句的成分

(一) 語言的意義單位 語言的意義單位是語詞，簡稱爲詞。詞和字不同，字是文字的書寫單位。一個詞不一定就是一個字，有些詞是要用兩個（或更多的）字寫出來的。像「髣髴」「彷徨」「桌子」「石頭」「花兒」「我們」「甚麼」，就都是用兩個字寫出來的詞。還有，同樣是兩個字，有時候所寫的是兩個詞，有時候所寫的是一個詞。像「東西南北」的「東」和「西」，是兩個詞；「甚麼東西」的「東西」，就是一個詞。

像「髣髴」這個詞，本來就是一個分不開的詞；分成「髣」和「髴」，就沒有意義而不能成詞了。像「東西」這個詞（意思是物），分成「東」和「西」，還各有意義（方向）而可以自成一詞。前一種可以叫作複音詞，因爲它本來是由兩個沒有意義的音節所成的一個詞，後一種可以叫作結合詞，因爲它是由兩個各有意義的單音詞结合成的一個詞。

在我國語言裏，由兩個各有意義的單音詞结合成的結合詞最多，像「狗熊」「鐵路」「空氣」「地球」「整理」「復興」「反正」（無論如何）等都是。這種結合詞都可以拆開而成爲

兩個單音詞；但是，拆開之後所成的兩個詞，和結合起來而成的一個詞，意義是不同的。「東」和「西」這兩個詞和「東西」這個結合詞，可以說在意義上並沒關係。「狗熊」這個結合詞，固然也可以當作兩個詞來解釋，說狗熊就是像狗也似的一種熊；可是我們在說「狗熊」的時候，只是把它當作一種動物的名稱，並不會想到那種動物像狗不像狗的問題；那麼在說話的心理上確是把它當作一個詞了。

(1) 詞的分類 詞語，按它們在語言裏所表的意義，或不同的功用，可以分成若干不同的類。西文法（如英文法）把語詞分為八類；講中國文法的人，也把國語的語詞分為八類，另加一類國語所特有的『助詞』，而成為九類；現在把九類詞的名稱和英文名稱對照列出，並各舉一些詞為例：

名詞(Noun)	人，書，孔子，道德，學問，知識，行為；
代名詞(Pronoun)	你，我，他（她，伊，牠，它），誰，甚麼；
動詞(Verb)	吃，打，坐，立，走，想，請，知道，盼望；
形容詞(Adjective)	好，壞，多，少，長，短，老，幼，好看，忠實；
副詞(Adverb)	快，慢，立刻，極，最，不，這麼，那麼，怎麼；
介詞(Preposition)	的(之)，把，對於，為，在(於)，以；

連詞(Conjunction)和(與，及)，並且，然而，但是，如果，因為，所以；助詞(——)了(啦)，麼(嗎)，呢(哪)，啊(呀，哪，哇)；歎詞(Interjection) 嘴！哼！哎喲！哈哈！

類雖是這樣分了，可是有時候我們還不能確定某一個詞屬於某一類。像助詞和歎詞，還有一部分連詞和介詞，很容易斷定不屬於別類，其他各類的詞，差不多都是要在它和另一個詞用在一起的時候，看它像個甚麼詞，纔能說它是個甚麼詞。例如說「我希望……」，「希望」是個動詞；說「我的希望」，「希望」就是個名詞；說「這是甚麼」，「甚麼」是個代名詞；說「甚麼東西」，「甚麼」就是個形容詞；「大樹」的「大」是形容詞，「大笑」的「大」就是副詞；「鳥兒飛」的「飛」是動詞，「飛鳥兒」的「飛」就是形容詞；「我在這裏」的「在」是動詞，「我坐在這裏」的「在」就是介詞。這樣的情形就叫作「詞無定類」；要這樣來看一個詞所應屬的類，就叫作「依句辨品」。

(三)句本位的文法 因為中國文法裏的詞是要『依句辨品』的，這些詞又沒有像歐洲語言裏的語詞那麼些變化可講，所以講中國文法的人要以句法為主。這就是要先講語句中各個語詞之間的關係，再根據這種關係來講它們的位置的變化；詞的類也要從彼此之間的關係上去辨別。這就叫作『句本位的文法』。

句本位的文法是要依照語句的邏輯的構造，把它分爲幾個不同的部分，從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上，分別給它們定一個名稱；再以這些名稱來說明句中各詞之間的關係，並辨別各個詞應屬於何類。這樣分成的部分，就叫作句的成分 (*elements of sentence*)。

一個句子可以分成主語 (*subject*) 和述語 (*predicate*) 兩大部分。述語有時候只是一個動詞，有時候這個動詞還帶着賓語 (*object*) 或補足語 (*complement*)。作這些成分的詞，它本身都還可以附有別的詞，所附有的詞就叫作附加語 (*modifier*)。附加語又因爲被附的詞的性質不同，而分爲形容附加語 (*adjective modifier*) 和副詞附加語 (*adverbial modifier*) 兩種。

(四) 析句和圖解 要說明一個句子的構造，用文字來說明某些詞是某種成分，固然也可以，可是太囉嗦。最方便的方法，還是畫一個圖；在這個圖上規定了各種成分所佔的位置；要說明一個句子的構造，看哪個詞是哪種成分，就把它寫在那種成分所應佔的位置。這樣，一看就能明白，省得費許多話來說明。把一個句子的各種成分分析出來，叫作析句 (*analysis*)；用畫圖的方法來析句，叫作圖解 (*diagram*)。現在先把這個圖畫出來，註明各種成分在圖上應佔的位置，和作各種成分所用的詞；以下各節再分別講各種成分，和這個圖的用法。